111年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大安地政事務所

測量課

主講人:周建宏

宣導本市都更案
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

目錄

- 一、「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試辦計畫
- 二、試辦流程
- 三、申辦注意事項
- 四、申請人應備文件
- 五、審查
- 六、結案

一、「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試辦計畫

- 緣起:

為及早發現本市都市更新案件是否有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以早期處理，倘實施者於「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應有助減少計畫核定後因地籍疑義處理對都市更新案件推動之影響。為統一作業方式，爰訂定本試辦計畫。

☆試辦期間:自111年5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計8個月。

二、試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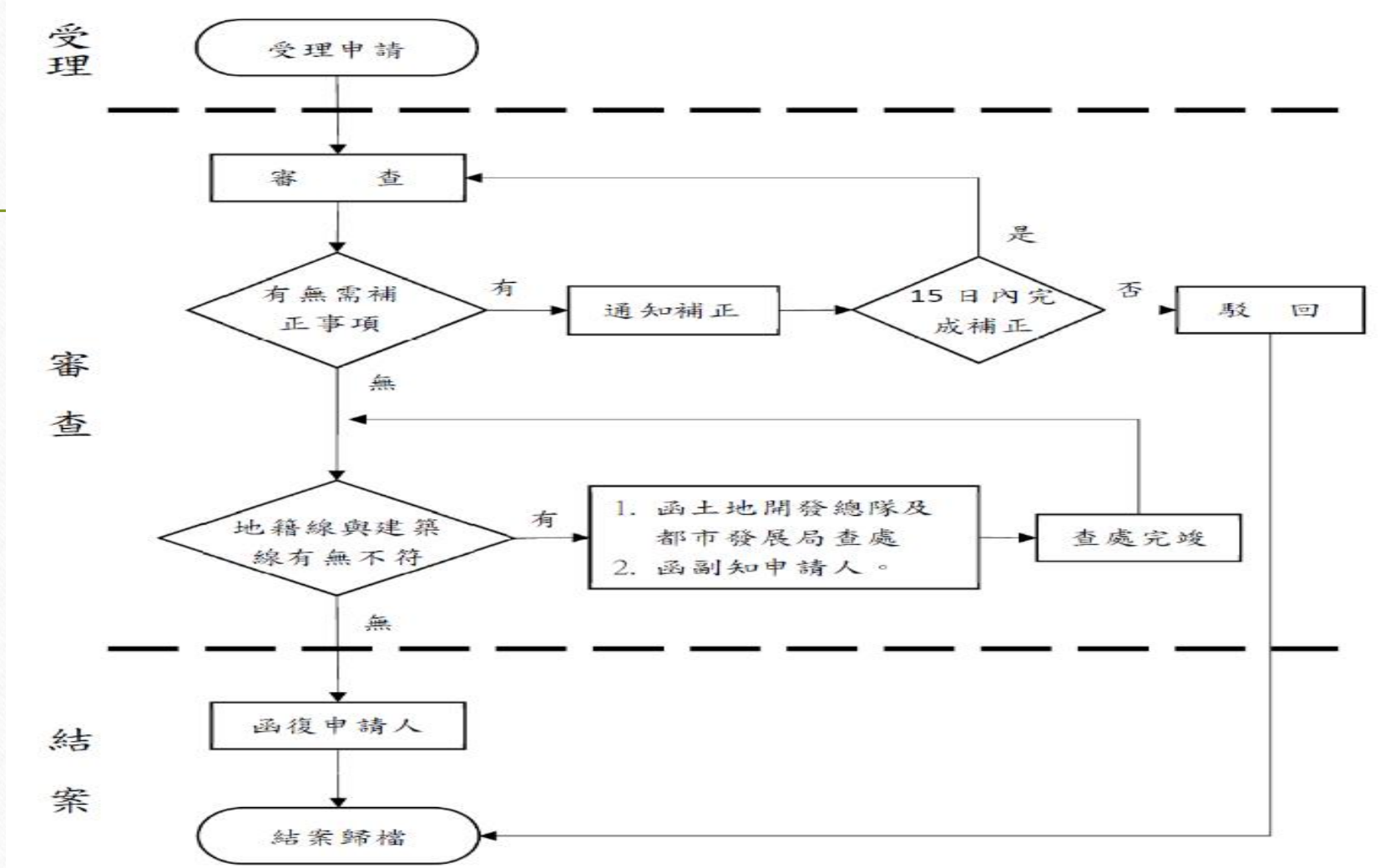
受理
受理申請
審查
審查
有無需補正事項
有
通知補正
15日內完成補正
是
否
駁回
無
地籍線與建築線有無不符
有
1. 函土地開發總隊及都市發展局查處
2. 函副知申請人。
查處完竣
無
結案
函復申請人
結案歸檔

三、申辦注意事項

- 申請人資格：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
- 受理期間：都市更新案件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後，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未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則為事業計畫核定前）。

- 申請方式：填寫土地複丈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申請書填寫方式如下：
- (1)申請原因勾選「其他」選項，加註「都市更新案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
- (2)土地坐落欄位填寫都市更新範圍之全部地號土地。
- (3)備註欄註明都市更新案名（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受理次數及費用：每一都市更新案在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範圍以受理1次為限，不另收取費用。

四、申請人應備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2)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函。
- (3)建築線指示圖（應於有效期限內）：倘建築線係以都市計畫樁位指示且現場無樁位者，應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恢復都市計畫樁位。
- (4)地籍整理計畫表（如附表1）：倘無地籍整理需求者，需於申請書切結。

附表1、地籍整理計畫表

序號	更新前地號	面積（m^2）	使用分區	更新後暫編地號	面積（m^2）
合計	共 筆				

五、審查

- 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申請人所檢附文件是否完備及現場狀況可否進行檢測作業等，如有不符，應詳列補正事項開立補正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予以駁回。

六、結案

- 核發情形有二:
- 受理地政事務所經審認案附資料並經現場檢測符合相關規定者，函復申請人「(依備註欄加註之都市更新案名)案土地依臺端／貴公司所附資料檢核結果，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
- 受理地政事務所經疑義查處完竣者，函復申請人「(依備註欄加註之都市更新案名)案土地涉及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經查處完竣後，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

簡報結束

謝謝您的聆聽